附件2

# 《法学研究》论文编辑格式及注释体例

**论文编辑格式**

作者名称写在篇名下面，作者名称用五号字宋体加粗剧中

1. **标题** （各小标题间段前段后不需要设置行距）

（一）标题一（篇名）样式：小三号+宋体+加粗+居中

副标题用小四号字，右对齐

（二）标题二样式：四号+宋体+加粗+首行缩进2字符，标题二用“一、二、三……” 表示。

（三）标题三样式：小四+宋体+加粗+首行缩进2字符，标题三用“（一）、（二）、

（三）……”表示。

（四）标题三以下的标题：五号+宋体+首行缩进2字符，标题四用“1. 2. 3.”，标 题五用“（1） （2） （3）”。

**二、正文格式**

五号+宋体+首行缩进2字符+单倍行距

**三、论文摘要及关键词格式**

无缩进，名称统一为“摘要”和“关键词”，小四号+楷体+加粗，用【】括起来，摘要内容和关键词用五号+楷体+单倍行距

**四、脚注及参考书目**

1．全文脚注用小五号字；

2．参考书目不写（除确与文章有关的书目外）

**《法学研究》注释体例**

1. **一般规定**
2. 采用脚注（法律史文章之古文献可采加括号之文内注）。
3. 连续注码。 [1],[2],

3．注码放标点符号后（对句中词语加注者除外）。

4．文中及页脚注码符号为六角型括号。引文资料作者为外国人者，其姓名前加 方括号注明国籍。

5．一般的感谢语可酌情删去。如系项目成果，可保留项目名称。

6．非引用原文者，注释前加" 参见" 。

7．非引自原始出处的，注释前加" 转引自" 。

8．数个资料引自同一出处的，注释采用：" 前引〔2〕，某某书，第×页。" 或者" 前引〔2〕，某某文。" 两个注释相邻的，可采" 上引某某书（文）" 。

9．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页者，只注明首页；相邻数页者，注为" 第×页以下" 10．出版日期仅标明年份。通常不要" 第×版" 、" 修订版" 等。

11．引文出自杂志的，不要" 载" 、" 载于" 字样。

12．原则上要求所引用的资料出自公开发表物。未公开发表的，采" ×年印

行" 。

13．原则上不可引用网上资料。

**（二）注释例**

1．著作类

〔1〕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26页。 〔2〕周鲠生：《国际法》上册，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，第156页。 2．论文类

〔3〕王家福、刘海年、李步云：《论法制改革》，《法学研究》1989年第2期。 3．文集、教材类

[1],[2],]

〔4〕龚祥瑞：《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》，载《比较宪法研究文集》第1册，南 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。

〔5〕佟柔主编：《民法》，法律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123页。

4．译作类

〔6〕〔英〕梅因：《古代法》，沈景一译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，第69页。 5．报纸类

〔7〕王启东：《法制与法治》，《法制日报》1989年3月2日。

6．古籍类

〔8〕《宋会要辑稿? 食贷》卷三。

〔9〕〔清〕沈家本：《沈寄簃先生遗书》甲编，第43卷。

7．辞书类

〔10〕《辞海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，第932页。

8．港台著作

〔11〕戴炎辉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，第45页。 〔12〕史尚宽：《民法总论》，台湾1988年版，第230页。

9．外文类

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著作或者文章名使用斜体。尽可能避免中外文混用。